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2022 年度 耕地“进出平衡”项目规划方案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规划方案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FCJC-2023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规划方案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规划方案，是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方案〉和〈常州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自然资规发〔2021〕249号）要求，依据《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进行转进耕地质量评定，形成转进耕地质量评定报告，从而完成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规划方案等相关成果。

二、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完成《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规划方案》报告正式稿及相关成果资料，通过甲方确认并取得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结算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该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2）乙方提交的项目报告正式稿及相关成果资料，通过甲方确认并取得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支付剩余 90% 合同价款；

（3）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付款延期等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QFCJC-2023025 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针对等级评定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对基础数据来源、处理方法及分布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2、确定评定方法

构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技术路线、资料补充调查和数据更新体系,确定评定方法。

3、土壤采样化验

对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地块采集并封存土壤样品,将土壤样品送至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化验检测,获取土壤样品化验检测报告。

4、外业勘查

专家组对照项目申请资料现场勘查,实地核查项目区地理位置,查看地形部位及坡度、耕层质地及质地构型、有效土层厚度、障碍因素、灌排能力、农田林网化、生物多样性、地块侵入体含量及清洁程度等,做好现场记录。

5、内业分析

按照《耕地质量等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技术要求,结合土壤检测报告成果和外业勘查成果,依据指标权重、指标隶属度,利用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表格对评定单元的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6、报告编制

建立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库,编制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规划方案。

（二）规划要求

1、成果内容

（1）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规划方案文本、说明、图件等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完成验收备案以及完成与实施方案有关的技术服务内容。

（2）后续配套服务:负责填报江苏省耕地“进出平衡”备案监管系统,做好后续地块调整和备案等相关工作。

2、编制要求

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方案〉和〈常州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自

然资规发〔2021〕249号）、《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3〕178号）等文件要求。

3、编制进度

时 间	阶 段
2023年7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启动
2023年7月-2023年7月底	提交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规划方案初步成果
2023年8月底	上报审查

六、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地方法规等有关规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如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5、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咨询成果评审会和向政府报批除外。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资料的，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总价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十一、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见证。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5 栋 202 室（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